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发布稿)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高精度相对重力仪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733-24173957

采 购 人: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国 北京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高精度相对重力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0733-24173957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高精度相对重力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共 1 个包，资金已落实。

2.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高精度相对重力仪	1 套	地质野外勘查用便携一体化高精度相对重力仪。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7 号	——	否

3. 本项目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不得拆分投标。不完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其中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1 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二）工业。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1) 投标人应为有资格和能力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3室。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购，标书售价为每包的售价，售后不退。其他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6层161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领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1) 潜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介绍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2) 缴费和领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现场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并领取招标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完成领购。

(3) 标书款发票：缴费现场领取。

2. 邮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资料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liutong@ck.citic.com（邮件请注明公告所示招标项目编号、包号），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以转账形式将标书款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请注明公告所示招标项目编号、包号），提交转账凭证扫描件并登记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快递形式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快递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4.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政策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有关政策

7.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田老师 010-64697560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7 号航遥大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位奎奎、刘通、李玲丽、马鹏飞、符群慕；010-87945198 转 607、612、608、

611、606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16-19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位奎奎

电话：010-87945198 转 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1.2	<p>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p> <p>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二）工业。</p> <p>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投标人应为有资格和能力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p> <p>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p>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p> <p>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项目各包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投标无效。</p>
5.1	澄清截止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5.2	标前答疑会：无
7.1	招标货物及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8.1	<p>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p> <p>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p> <p>1.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p> <p>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或季度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p> <p>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p> <p>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p>

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提供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单独装订）

第一章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字、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p>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第五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第六章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总体设计和性能 2.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及证明材料 3.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环保/节能证书 6.其他 <p>第七章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类似业绩（格式自拟，附相关证明材料） 2.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p>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适用）</p> <p>第九章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p>第十章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第十一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p> <p>注：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署的，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p>
<p>9.2.2</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就招标文件第六章（一）技术指标要求中全部指标逐条进行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导致投标无效。</p> <p>2. 加注星号（“★”）的关键指标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参数响应、详细的技术说明，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导致投标无效。</p>
<p>9.2.4</p>	<p>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p> <p>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将被视为对技术条款的偏离。</p>

9.6	样品要求：无
9.7	其他：所供设备（包括相应配套部件）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除非另有规定，相关配套和部件应有完整铭牌。
10.1	<p>报价货币：人民币</p> <p>关境内制造的货物和服务</p> <p>报价方式（价格条件）：货到项目现场价（含税）。</p> <p>报价应包括：</p> <p>① 所供货物的EXW（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p> <p>②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指定项目现场）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p> <p>③ 下列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技术图纸、安排招标人参加出厂验收（如有）、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完成最终验收、提供必要的质量保证、培训和售后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具体要求以规格书或合同条款为准。</p> <p>④ 保证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后正常、连续地使用并提供货物组装、维修和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或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p> <p>⑤ 与供货和服务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p> <p>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10.7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 本次招标不接受前述 10.1 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p> <p>(2) 招标文件未列出的设备中，如为满足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配置，不论是否属于规范所要求的配置，不论是安装在机器上或是散供，投标人均应供货、报价并提供该配置的技术说明，该项配置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如未单独报价，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项必需配置。</p> <p>(3) 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配置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 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及提供伴随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p>(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供货直至最终验收合格的全部服务次数和服务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指导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7) 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参加出厂测试/出厂验收/原厂培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各方的国内差旅费由各方自行承担）。</p>
<p>11.1</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p> <p>形式：对公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投标保证金应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对公转账形式出具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提供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对公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p> <p>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p>
<p>11.2</p>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p>
<p>12.1</p>	<p>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天</p>
<p>13.1</p>	<p>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一份（word 和 PDF 格式，PDF 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在 U 盘上注明招标编号和投标人名称。</p>
<p>13.5</p>	<p>其他：</p> <p>(1) 逐页签署：否</p> <p>(2) 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外，投标人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p>

<p>14.1</p>	<p>①开标信封单独密封，②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③投标响应文件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p> <p>所有密封包应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p> <p>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p>
<p>14.2</p>	<p>开标信封应封装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投标函 ② 开标一览表 ③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 ④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⑤ 投标文件电子版 <p>注：以支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或保函原件须封装在开标信封中递交，或另行单独封装递交，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p>
<p>14.3</p>	<p>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信封”/“样品”等 (2) 招标项目名称： (3) 招标编号： (4) 投标人名称：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p>投标文件封面应同时标明以上（1）-（4）项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1</p>	<p>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17.2</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p>

<p>19.4</p>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p> <p>(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之一的，或未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规定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p> <p>(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p> <p>(8)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的；</p> <p>(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p> <p>(10)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p> <p>(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p> <p>(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1.2</p>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p>
<p>23.2</p>	<p>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5.1</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29.1</p>	<p>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供应商可按电汇、银行保函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p>

<p>30.1</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即中标服务费。</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货物项目收费标准下浮20%。</p>
<p>其他补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担保提供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3. 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设备，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署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书。 4. 投标人（供货商）中标后，应在进行生产设计前与用户进行技术细节的详细讨论，中标供应商可在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不改变整体结构的情况下，可对部分技术方案细节进行修改。 5. 本项目不得转包。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并邮件告知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八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位奎奎 010-87945198 转 60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3室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本招标文件中字体为黑体加粗的内容是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如未响应或有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9. 本项目为中央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或取消、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招标内容和需求调整或项目取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书面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7.2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7.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或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
-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条款须逐条说明；
- 9.2.3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和申明偏离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或服务达到的具体参数值；
- 9.2.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

求。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9.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本项目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9.6 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样品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7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报价

10.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0.5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

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内保持有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或加**

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3.5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单独提交一份密封信封正面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开标信封”中应封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单独封装的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文件内容一致。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7.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7.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等实质声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或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9.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 19.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2.2 投标人对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 19.2.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9.2.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

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 初审中，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3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4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漏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授标意向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2.3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2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
-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最终审查

- 24.1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 24.2 审查内容：根据投标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5. 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

- 2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满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8.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担。
- 30.1.1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

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代理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 亿~10 亿	0.05%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中标金额 633 万元，则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33 - 500) \times 0.8\% = 6.964 \text{ 万元}$$

- 30.1.2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八 招标活动终止和废标情况

31. 招标活动终止

- 31.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招标活动。
- 31.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2. 废标情况

-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3. 特殊规定的依据

- 33.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3.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3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3.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3.7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4.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34.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34.3 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4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

- 3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6.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本须知35条规定条件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6.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6.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6.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6.5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十、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特殊规定

- 37.1 给予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 37.2 给予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加分，详见评分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星号“★”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品目除外）。
- 37.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星号“★”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品目的产品必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一。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预算达到 1000 万元，或如多个采购项目（或分包）由同一组评标委员会评审且总预算达到 1000 万元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

四、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二。

五、详细评审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1.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A：详见 附件三《评分标准》；
- (2) 商务部分 B：详见 附件三《评分标准》；
- (3) 技术部分 C：详见 附件三《评分标准》；

总分：100 分，投标人得分=A+B+C。

2.评审细则

2.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计算投标人得分，汇总并按算数平均值计算出每个

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

评分标准及细则详见附件三《评分标准》。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结果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排名第 1-3 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资格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1 条”规定：提供资格声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2 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3 条”规定：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4 条”规定：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有效凭据（按月或季度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5 条”规定：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提供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6 条”规定：提供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7 条”规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8 条”规定：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9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审查结论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人签字：

附件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通过审查条件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8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9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论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p> <p>注： 1. 评标价格指经过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报价，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8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投标产品（高精度相对重力仪）同一制造商的同类设备销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质保期 (2分)	<p>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6个月，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p>
4	技术部分 (60分)	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 (30.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一）技术指标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得满分30.5分。 ★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共计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减4分，最多减20分； 无标识的表示一般指标，共计7项，没有一项不满足减1.5分，最多减10.5分。</p>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5		产品总体设计和性能 (12分)	<p>针对产品总体设计和性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设计方案②整体性能、功能③技术和工艺先进、质量可靠④安全性等。</p> <p>(1) 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2) 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3) 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4) 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5) 阐述内容不全或有欠缺的，得1分；</p> <p>(6) 投标人未对本项进行响应的，得0分。</p>
6		实施方案 (9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及交货方案③验收方案④团队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p> <p>(1)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4) 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5) 投标人未对本项进行响应或阐述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质量保证承诺②备品备件配备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⑤软件升级安装。</p> <p>(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p>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得 8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阐述内容不全或有欠缺的，得 2 分； (5) 投标人未对本项进行响应的，得 0 分。
8		环保/节能产品 (0.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 0.5 分，最高 0.5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元整（RMB**）；

在完成货物安装调试且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凭验收报告/验收单向乙方支付尾款至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元整（RMB**）。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电汇、转账或政府采购担保函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应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的违约金/赔偿金后无息退还乙方，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额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 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 适合长途运输, 防湿, 防潮、防震、防锈, 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 甲方将拒绝签收, 并及时通知乙方, 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 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p> <p>(2) 乙方提供设备全套运输单据给甲方; 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 应将设备妥善保管, 待甲、乙双方同时清点。</p> <p>(3) 随货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设备质量合格证、设备品质证书, 计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如适用)。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设备最终交付时前述单证不全的, 乙方应及时补齐。乙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限补齐的, 应比照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4) 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标明标注：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收货人信息、发货人信息；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防湿，防潮、防震等设备，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指定现场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7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铁路/公路/水运前 21 日或空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在交运完毕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接货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货物所有权转移同时，乙方的保险义务终止。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线上服务和必要的现场服务；故障和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如需）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排除故障解决问题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质保期结束 30 天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p>第二节 第 14.1 (5) 项</p>	<p>货物回收的约定</p>	<p>/</p>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p>(1) 乙方负责所供设备的集成，及在项目现场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p> <p>(2) 乙方应提供设备组装、维修和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或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p> <p>(3) 乙方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中文操作和维护手册。</p> <p>(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5) 在项目现场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保证甲方工作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和基础维护修理的技术/原理/方法。</p> <p>(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p> <p>(7) 乙方应定期为软件提供最新版本并免费提供其升级版本给甲方，并为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p> <p>(8)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p>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p>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p>	<p>1. 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瑕疵（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瑕疵，这些缺陷、瑕疵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为此目的，定义下述适用规则：(1) 质量保证期</p>

	<p>内，乙方应当对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所直接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p>(2) 质量保证期内，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乙方应当对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进行免费的维修、更换。</p> <p>(3) 质量保证期内，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除非甲方同意乙方免费进行维修外，乙方应当对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进行免费的更换或同意甲方退货。</p> <p>(4) 质量保证期内，因正常磨损导致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p> <p>(5) 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违规操作、擅自拆卸维修、不可抗力导致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乙方将提供有偿的售后服务，但收费标准应当不高于乙方向中国大陆提供此类或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p> <p>(6)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至货物保用期届满前，因甲方违规操作、擅自拆卸维修、不可抗力、正常磨损导致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乙方将提供有偿的持续售后服务，但收费标准应当不高于乙方向中国大陆提供此类或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的 90%。</p> <p>(7) 货物保用期外，所供货物无论因任何原因不能够满足货</p>
--	--

		<p>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乙方均无义务向甲方提供持续售后服务，但乙方仍有能力提供有偿售后服务的除外。</p> <p>2.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于发现问题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p> <p>（1）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p> <p>（2）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p> <p>（3）甲方要求维修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三）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p> <p>（4）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p> <p>（5）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30）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p> <p>（6）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	--	---

		3.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u>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u>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u>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起诉。 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作为《XX 项目》承担方（乙方），我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愿意接受甲方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承诺内容情况，愿意承担违法违纪违规的一切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项目合同规定的建设进度和支付款项施行的监督。

六、不串通其他单位（含公司、个人）及甲方有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包项目进行围标、串标等非法行为。

七、不向甲方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八、不存在与甲方单位党员干部亲属开办关联公司关系。

九、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由承诺方及甲方各执一份，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单位名称：

承诺方代表人：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各包投标文件分别装订，不得混装。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

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

1.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或季度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提供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未附格式的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附件 1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 2.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经营范围满足项目要求。

（2）我方为所投货物代理商，（投标货物名称或主要产品）由（制造商名称）（注册地址）（国家/地区）提供。（投标产品不是投标人制造的适用）。

我方为所投货物制造商，（投标货物名称或主要产品）由我方自行生产。（投标产品是投标人制造的适用）。

（3）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4）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我方已按投标邀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

XXXXXX（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名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我方声明：上述“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单位名录”中如有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第 5 项规定，取消我方投标资格。上述名录如有虚假或遗漏，我方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单独装订）

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五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第七章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适用）

第九章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

1. **投标保证金**（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十章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十一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署的，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样本):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 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1	高精度相对重力仪	1套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除正本投标文件外，此表应另准备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在“开标信封”内，单独提交，供开标时唱标使用。

2.需系统集成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可填写集成商名称或主要产品制造商名称。

3.本表电子版文件请另提供 EXCEL 版本。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描述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注明装运地点）	至最终目的地的 运费和保险费	总价 （人民币元）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1.1						
2	备品备件						
2.1						
3	专用工具						
3.1						
4	安装、调试、						
4.1						
5	培训						
5.1						
6	技术服务						
6.1						
7	其他						
7.1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19.3 条规定修正；

2.所列名称供参考；型号、规格/描述应分开填写，非标准产品的型号可以填非标。

3.如设备中含有进口部件或原材料，应在“备注”中列明其进口环节的关税和增值税并在报价中包含。

4.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二）配置清单” 已明确列出的配置，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配置名称和顺序进行分项报价；分项可增加二级子目。

5.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等其他服务费应包含在设备总价中，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设备配置及服务，分项报价中未明确列出的均视为已包含设备价格中。

6.本表电子版文件请另提供 EXCEL 版本。

7.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 对不满足交货期（到货时间）、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在内的关键商务条款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负偏离，投标人如有此类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条目号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逐条响应)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无偏离、或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填写技术响应和必要支持资料的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对招标文件任何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的偏离，均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凡未列明偏离的，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
3. 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4. 加注星号（“★”）的关键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反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5. 第六章（一）技术指标要求中的全部指标应逐条进行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 6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 1.产品总体设计和性能
- 2.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及证明材料
- 3.实施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 5.环保/节能证书
- 6.其他

附件 7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

7-1.类似业绩清单（如有）（格式）

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供货设备/系统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主要规格	合同签订日期	出厂日期	合同项目名称	其他要素	用户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附件三《评分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7-2.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制造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1）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应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提供有效原件。

附件 9-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分包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项目第__包（包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投标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附件 9-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分包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项目第 包（包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高精度相对重力仪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性资金。
3. 预算金额：120 万元。
4. 采购需求概况：
 - (1) 设备名称：高精度相对重力仪。
 - (2) 采购标的数量：共计 1 套。
5. 核心产品：无。

二、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现场踏勘：否。

三、采购产品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套）	交货期	到货地点	备注
高精度相对重力仪	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北京市海淀区北 四环中路 267 号	

四、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说明：

1. 带“★”标志的为关键指标要求，不满足该指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带“▲”标志的为重要指标要求，作为本项目其中一项评分标准，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取相应分值。
3. 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作为本项目其中一项评分标准，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取相应分值。

本章“证明材料要求”项为“是”的，除特殊要求外（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①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②制造商公开发表的产品彩页或彩册/③经第三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④加盖供应商或制造商（含其分支机构）公章的产品白皮书（四项选一），未提

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或仅在偏离表中响应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外文资料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件。

本章“证明材料要求”项为“否”的，在偏离表中响应即可。

(一) 技术指标要求

以下全部指标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逐条进行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是/否)
1	★	野外适应性	适于野外流动测量，主机防尘防水设计，做到便携一体化不可拆分	否
2	★	重复测量精度	<5μGal	是
3	▲	传感器类型	熔凝石英	是
4	▲	读数分辨率	0.1μGal	是
5	▲	定位系统	无内置 GPS 接收机或可拆卸	否
6	▲	主机重量	适于野外流动测量，主机重量≤9.0Kg（包含电池）	是
7	▲	残余长期漂移	≤20 μ Gal/天	是
8		界面系统	中文操作界面	是
9		连续工作时间	≥10 小时	是
10		测量范围	全球范围（≥8000mGal）	是
11		自动改正	潮汐、倾斜、温度、噪声滤波、倾斜、漂移	是
12		电池	智能控制可充电锂电池，可热插拔	否
13		数字数据输出	USB	否
14		数据采集处理软件	支持数据采集、处理、率波、结果图形化显示、保存等功能。	否

(二) 配置清单（投标人需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对主要零部件进行分项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精度相对重力仪	1	套	
1.1	重力仪主机	1	台	

1.2	三角架	2	个	
1.3	交流转直流电源适配器	2	个	
1.4	可充电电池	4	块	
1.5	室内电源	2	个	
1.6	USB 数据传输线	2	根	
1.7	配件包	1	件	
1.8	设备插头	1	套	
1.9	快速操作指导	1	本	
1.10	肩带	1	根	
1.11	便携包	1	个	
1.12	运输箱	1	个	
1.13	数据采集处理软件	1	套	

五、商务和服务要求（标记“★”的条款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1.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快递或物流，货物全新、未被使用过、出厂检验合格，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到货时，须确保产品包装完好、所有标识清晰、封条完整。

2. 随货物必须配备出厂装箱单和技术文件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3. 交货的地点和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至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7 号指定地点。

4. 安装调试和验收

4.1 验收程序：包括到货验收（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环节。

4.2 验收期限：供应商应在到货验收后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保证具备最终验收条件。

4.3 参与人员：采购人和（或）其代表、供应商代表、第三方机构（如需要）

4.4 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应须提供全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实施方案；

(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 对技术文件及图纸的其他要求：无。

6. 质量保证：

★6.1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6.2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

6.3 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维修、设备/部件的更换或退货、软件更新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4 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7. 备品、配件、耗材等相关要求：供应商应最终验收合格后2年内提供维持设备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配件、耗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 培训：

8.1 培训地点：在项目现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

8.2 培训目标：甲方工作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和基础维护修理的技术/原理/方法。

8.3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的完整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工作原理图、数据处理、电气连接图、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

9. 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供应商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线上服务和必要的现场服务；故障和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提出解决方案：不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如需）时间不超过48小时；排除故障解决问题不超过3个工作日。

10. 服务团队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明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能力和经验。